

國立中興大學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 (2022.05.10)

風險	對象	定義	防疫作為
高	密切接觸者 I 【居家隔離】	【CDC 5/8 公告】 因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友確診被匡列者。 【本校特別規定】 與確診個案發病/採檢日前 2 日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課程、社團及活動學生。	(1) 學生實施居家隔離 3 日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 *最後接觸日為 4 月 26 日(Day 0)，居家隔離期滿日為 4 月 29 日(Day 3)。 (2) 教職員工實施防疫隔離假 3 日 (洽人事室) (3) 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。
中	自主健康管理	【居家檢疫者】 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結束後。	(1) 居家檢疫期滿，接續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，此 7 日不可到校。(7+7 日) *自 5 月 9 日零時起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 7 日，並維持第 8 日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。 (2) 5/12 日起居家檢疫期間快篩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，依確診者流程進行 7 日居家照護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(7+7 日)。
		【居家照護者】 國內確診者於居家照護結束後。	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，居家照護期滿，接續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(7+7 日)，此期間可入校，惟本校師生須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(1) 正式解除隔離方式依 5 月 7 日 CDC 公告辦理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OAE6E7)。 (2) 為加強確診者解除隔離方式以減低傳播風險管理，另訂： A. 居護期間無症狀、或居護期間出現症狀但已完成三劑疫苗者，依篩檢結果於 7 日後解隔。 B. 居護期間發生症狀，但未完成三劑疫苗者，以症狀出現日起算 7 日後依篩檢結果解隔。 C. 原本即因出現症狀而進行採檢確診者，居護 7 日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。
	自主防疫	【居家隔離者】 密切接觸者 I 於居家隔離後。	居家隔離 3 日後，依規定應進行自主防疫 4 日，不得到校、外出及出入任何公共場所。(3+4 日) (符合本校特別規定之密切接觸者 I 學生，亦比照此項辦理)
低	密切接觸者 II 【自主應變】	【教職員工】 1. 以職場座位九宮格為風險評估原則。 2. 確診個案發病(或採檢日)前 2 日至被隔離前，在任一方未配戴口罩於 24 小時內達 15 分鐘之接觸者，但非為同住家人(室友)。	進行 3 天自主應變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。(請假或居家上班請洽人事室) (1) 若有症狀立即快篩，若為陽性，以 PCR 判定是否為確診者。倘 PCR 陰性者，雖非為確診者，但仍需進行 7 日居家隔離(辦公)。 (2) 若無症狀者且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、或有症狀快篩陰性者，須居家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，之後若恢復工作，上班前每 1-2 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 7 日。倘篩檢陽性者不入校，並依(1)辦理 (3) 無症狀且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，可入校上班。
極低	自我健康監測	1.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。 2. 不屬以上密切接觸者定義者。	做好個人的健康照護及個人防疫、正常生活，如果有症狀進行快篩即可。

※如收到『臺灣社交距離 App』通知，請自我判斷密切接觸者之風險高低，對應上表之處理方式